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河南广播电视台

教师〔2022〕87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
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直属学校，省直各主要新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

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志做“四有”好老师的教师队伍，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层层开展“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凝聚师德正能量，激励引导广大教师继续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行教师神圣职责，真正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推介范围和名额

全省拟选树“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10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均可申报参加。含省直管县（市）

的省辖市限推荐 4 名候选人，其中省直管县 1 名候选人；不含直管县（市）的省辖市限推荐 3 名候选人；济源示范区推荐上报 1 名候选人；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各厅直属学校限推荐 1 名候选人。

三、推介标准

1. 品德高尚，关爱学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人格正；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既教书又育人，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

2. 严谨治学，协作创新。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优先推荐具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教师。

四、活动组织管理

本次活动由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主办，河南

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承办。

为保证宣传推介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组委会（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五、推介程序

宣传推介时间为2022年4月至9月，按推荐、初评、终评、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即日起—4月下旬）。由各地、各学校按照推介条件，层层开展推介活动，推荐上报候选人。

2. 初评阶段（2022年5月上旬）。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从推荐人选中推选出20名“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候选人，并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点赞。

3. 终评阶段（2022年5月中旬）。组委会组织召开终评会，结合宣传推介条件、公众点赞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推选出10名“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

4. 表彰阶段（教师节前夕）。公布宣传推介结果，组织发布仪式，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推介，组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六、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以“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为契机，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层层开展“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深入

寻找发掘本地本校有代表性的、高素质的“最美教师”，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统筹推进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师德教育活动，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形成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2.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推荐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推介标准组织推荐工作，真正将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典型人物遴选出来，同时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并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地市教育局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乡镇及以下学校人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50%。要在本区域、本单位内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事迹真实突出，评价客观准确。

七、材料报送要求

1.《“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推荐表》（见附件2，一式2份），并附事迹材料（字数不超过2000字，一式2份）。推荐表要求加盖公章，且在照片栏粘贴推荐人彩色免冠照片。事迹材料要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2.《“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候选人政审表》（见附件3，一式1份，要求加盖公章）。

3.“出彩河南人”2022最美教师候选人公示证明材料。

4.候选人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要求为红色底版，头部占照

片尺寸的 2 / 3，照片尺寸为 320 × 240 像素以上，文件名为“单位+姓名”）、工作有关的生活照片 5-6 张（每张照片大小 1M 以上，文件名为照片的说明文字，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 jpg）。

请各地、各校于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以邮寄方式报送至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同时发送相关电子文档，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 17 号 1 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 1012 室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邮箱 hnzmps@163.com。

5. 有关联系方式。

河南省教育厅 邱长林、吕康 联系电话 0371-69691798

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 庞珂 联系电话 0371-66312234

附件：1.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组委会
成员名单

2.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推荐表

3.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推荐候选人政审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河南广播电视台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宣传推介 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曾德亚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主任：宋争辉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董 林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社长

王仁海 河南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河南
广电媒控股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平 萍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成 员：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学文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李 波 河南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总编辑

崔炳建 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翁铁军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周大浩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二级调研员

张国强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杨 光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李松原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

唐泽仓 河南教育报刊社社长

庞向辉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策划协调部主任

卢慎勇 河南广播电视台总编室主任

刘林军 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总监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具体负责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毛杰兼任，副主任由杨光、李松原兼任。

附件 2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
宣传推介活动推荐表

教师姓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民 族		参加 工作 时间		教龄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所在学校 (全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 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师资格 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 种类		
所在学校 负责人		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申报人配偶 工作单位及 职务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 乡村学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事 迹 简 介（字数在 300-400 字）			
事迹关键词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2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邮箱 hnzmjs@163.com。

附件 3

“出彩河南人”2022 最美教师推荐候选人 政 审 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校全称						政治面貌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有关情况	1. 日常工作表现（含师德师风表现）： 2. 思想政治表现 3. 廉洁自律情况 4. 生活作风表现（含遵纪守法、计划生育等情况）：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1 份。

